

食品安全机构必须要有一个消费者说明，来告知消费者生的或未煮熟食物中食源性疾病的风险显著增加。这些食物包括：

- 汉堡
- 鸡蛋
- 牛排
- 鱼
- 羔羊肉
- 猪肉
- 家禽
- 牛奶 (生的或未经消毒的)
- 贝类

该说明向消费者揭示了食用这些食品的风险。说明必须以公开和提醒的形式进行。

公开的内如包括：

1. 对动物性食物的描述，如“半壳牡蛎（生牡蛎）”、“生鸡蛋凯撒沙拉”、或“汉堡（可制作或点餐）”
2. 动物源性食品标识（S），以加星号（\*）为脚注标明，说明这些食物是生的或是未煮熟的，包含或可能包含生的或未煮熟食物成分。

提醒必须包括，给动物源性食品（S）加星号（\*）做脚注，并需公开：

1. 有关这些物品安全方面的书面材料可供索取；
2. 吃生的或未煮熟的肉类、家禽、海鲜、贝类或鸡蛋，可能存在导致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危险；或者
3. 吃生的或未煮熟的肉类、家禽、海鲜、贝类或鸡蛋，可能存在导致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危险，尤其是你的医疗条件有限时。

问：我如何知道是否需要消费者说明？

答：如果你的店里有以下不全熟食物，则需要消费者说明：

- 汉堡
- 鸡蛋
- 牛排
- 鱼
- 羔羊肉
- 猪肉
- 家禽
- 牛奶（生的或未经消毒的）
- 贝类

问. 消费者说明必须做成什么样子？

答. 消费者说明可以为以下几种形式：



堪萨斯食品安全与存储部已经发放桌用说明和贴墙说明，帮助您查找消费者说明的要求。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<http://agriculture.ks.gov/divisions-programs/food-safety-lodging/food-safety-educational-materials>，用我们的模板为您的机构创建一个个性化的说明。